

## 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的景观照明养护-2026年新一轮合同-新区重要道路沿线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包件4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景观照明养护-2026年新一轮合同-新区重要道路沿线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包件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5904.458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47.2290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